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訴字第24號

原告 劉○庭（原名劉○君）

訴訟代理人 劉維濬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

被告 王○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敬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應予改分案號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訓慧